

最新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

THE LATEST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UNTER TERRORISM
LEGAL INSTR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审定

段洁龙 徐 宏 主 编
王宗来 马新民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最新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审定

段洁龙 徐 宏 主 编
王宗来 马新民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段洁龙,徐宏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6

ISBN 978-7-5162-1203-5

I. ①最… II. ①段… ②徐… III. ①反恐怖活动—
法规—汇编—世界 IV. ①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9699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庞从容 程王刚

书名/最新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

作者/段洁龙 徐宏主编

王宗来 马新民 副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 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www.npcpub.com

E-mail:flxs2011@163.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38.25 字数/684千字

版本/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1203-5

定价/88.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增订版前言

《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出版已经七年了。七年来,国际反恐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这给国际安全与稳定带来新的威胁,也促使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国际反恐合作。为此,联合国系统以及区域组织陆续出台了许多新的国际反恐法律文件。这些文件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对恐怖活动的定罪范围和国家行使管辖权的依据,增加了大量防范和打击恐怖活动犯罪的司法协助措施等规定,为国际反恐合作提供了更具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法律依据。

鉴此,我们在保持本书第一版结构和体例的基础上,对其中所载联合国系统条约、联大和安理会决议、区域性条约以及其他条约相关条款等各部分均进行了内容更新和增补,使之更为全面翔实,并更名为《最新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希望能继续为相关实务部门的同事及国内专家学者提供参考借鉴。

参与此次再版内容的编辑、校对和审核工作的为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徐宏、副司长马新民及工作人员胡滨、申钦民、周武、潘昆、李鹏宇、张鹏、纪小雪、曾思琪、徐驰等。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5月

原版前言

国际恐怖主义是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一大挑战,需要国际社会集体应对。通过建立和完善国际反恐法律体系,加强国家在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是重要、现实和有效的手段,已成为国际反恐合作的优先领域。2000年《联合国千年宣言》、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200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都呼吁各国尽快加入和执行现有反恐国际公约,加紧缔结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国际社会从制定国际反恐公约、健全国内立法等方面加强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合作。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在全球协同反恐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同时,很多区域性国际组织也根据本地区的反恐形势,制定了区域反恐条约。

自20世纪40年代以来,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国际反恐法律文件已为数不菲并渐成体系,主要包括四类:(1)联合国系统国际反恐条约;(2)区域性反恐条约;(3)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宣言或决议;(4)涉及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反恐的国际条约及其他反恐国际公约。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主持制定的反恐国际条约及其修订共有16项,涵盖反对劫机、保护海上航行安全、保护大陆架固定平台、保护核材料、禁止使用可塑性炸药、保护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反对劫持人质、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等多个领域。截至2007年11月,我国已参加了11项反恐公约,已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在区域性国际反恐条约方面,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盟、东盟等几乎每一个大的地区性国际组织都订立了专门的反恐公约。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也于2001年缔结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中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上述联合国系统和区域性的国际反恐条约及其修订大体涉及两方面内容:一是要求缔约国将有关恐怖主义行为规定为犯罪,并根据有关公约和国内法行使刑事管辖权;二是规定缔约国应就惩治有关公约规定的犯罪进行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刑事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移管、刑事诉讼移管以及执法合作等。

作为外交领域的法律工作者,我们注意到国内法律实务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对反恐法律问题的关注,也认识到编辑一部全面、翔实的国际反恐法律文件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此,我们搜集和整理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有关文件,经认真翻译和校对,编辑了这本《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希望能够为相关实务部门的同事及国内专家学者从事有关工作和研究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

参与本书编辑、翻译、校对和审核工作的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专家及工作人员有:段洁龙、王宗来、马新民、李永胜、齐大海、王晓琳、马福威、满安婷、申钦民、王晨、周尤、陈爱琴、苏俊杰、石玉丰、胡巧、刘颖、李炳卓等。

由于编译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恐有不当之处,请广大读者原谅并指正,以便我们今后修订和完善。

编 者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联合国系统国际反恐条约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003
- 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
议定书 / 009
-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 / 014
-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 018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024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
公约 / 029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033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038
-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
1971 年 9 月 23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
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 046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049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056
- 在可塑性炸药中添加识别标志以便侦测的公约 / 059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064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071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080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 089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 / 096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
议定书 / 110
-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 114

第二部分 联合国大会宣言或决议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1994 年第 49 届联大第 49/60 号决议附件) / 127

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1996 年第 51 届联大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 / 131

谴责针对美国的恐怖袭击

(2001 年第 56 届联大第 56/1 号决议) / 133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2003 年第 58 届联大第 58/48 号决议) / 13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3 年第 58 届联大第 58/81 号决议) / 13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 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

(2003 年第 58 届联大第 58/136 号决议) / 140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03 年第 58 届联大第 58/187 号决议) / 14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4 年第 59 届联大第 59/46 号决议) / 146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2004 年第 59 届联大第 59/80 号决议) / 151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 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和议定书的执行

(2004 年第 59 届联大第 59/153 号决议) / 153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04 年第 59 届联大第 59/191 号决议) / 157

人权与恐怖主义

(2004 年第 59 届联大第 59/195 号决议) / 160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2005 年第 60 届联大第 60/78 号决议) / 164

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

(2005 年第 60 届联大第 60/73 号决议) /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5 年第 60 届联大第 60/43 号决议) / 168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05 年第 60 届联大第 60/158 号决议) / 173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005 年第 60 届联大第 60/288 号决议) / 177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6 年第 61 届联大第 61/40 号决议) / 185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2006 年第 61 届联大第 61/86 号决议) / 190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06 年第 61 届联大第 61/171 号决议) / 192

劫持人质

(2006 年 12 月 19 日联大第 61/172 号决议) / 195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

(2007 年 12 月 5 日联大第 62/46 号决议) / 197

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2007 年 12 月 18 日联大第 62/172 号决议) / 200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010 年 9 月 8 日联大第 64/297 号决议) / 20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10 年 12 月 6 日联大第 65/34 号决议) / 206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2010 年 12 月 8 日联大第 65/62 号决议) / 212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2010 年 12 月 8 日联大第 65/74 号决议) / 214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10 年 12 月 21 日联大第 65/221 号决议) / 217

联合国反恐中心

(2011 年 11 月 18 日联大第 66/10 号决议) / 223

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恐怖袭击

(2011 年 11 月 18 日联大第 66/12 号决议) / 224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13 年第 68 届联大第 68/178 号决议) / 226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2014 年第 68 届联大第 68/276 号决议) / 233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2014 年第 69 届联大第 69/50 号决议) / 240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2015 年第 70 届联大第 70/36 号决议) / 24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15 年第 70 届联大第 70/120 号决议) / 246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2015 年第 70 届联大第 70/177 号决议) / 252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安理会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

第1267(1999)号决议

[谴责塔利班庇护恐怖分子和制裁措施] / 259

第1269(1999)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 / 262

第1333(2000)号决议

[援助阿富汗和制裁塔利班] / 264

第1363(2001)号决议

[制裁塔利班:建立监测机构] / 269

第1368(2001)号决议

[强烈谴责 911 事件] / 271

第1373(2001)号决议

[国际合作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 272

第1377(2001)号决议

[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 / 275

第1390(2002)号决议

[制裁“基地”组织和本·拉丹] / 277

第1438(2002)号决议

[打击恐怖主义:谴责印尼巴厘岛恐怖袭击] / 280

第1440(2002)号决议

[打击恐怖主义:谴责莫斯科劫持人质行为] / 281

第1450(2002)号决议

[打击恐怖主义:谴责肯尼亚恐怖袭击] / 282

第1452(2002)号决议

[打击恐怖主义:金融措施] / 283

- 第1455(2003)号决议
[制裁塔利班和“基地”组织] / 285
- 第1456(2003)号决议
[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 / 288
- 第1465(2003)号决议
[打击恐怖主义:谴责哥伦比亚炸弹攻击] / 291
- 第1516(2003)号决议
[打击恐怖主义:谴责伊斯坦布尔炸弹攻击] / 292
- 第1526(2004)号决议
[制裁塔利班和“基地”组织] / 293
- 第1540(2004)号决议
[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 / 298
- 第1566(2004)号决议
[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 301
- 第1611(2005)号决议
[打击恐怖主义:谴责伦敦恐怖袭击] / 303
- 第1618(2005)号决议
[谴责在伊拉克的恐怖行为] / 304
- 第1624(2005)号决议
[制止煽动恐怖主义行为] / 306
- 第1735(2006)号决议
[恐怖主义威胁:制裁恐怖分子的措施] / 309
- 第1805(2008)号决议
[延长反恐执行局任期] / 314
- 第1822(2008)号决议
[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 316
- 第1904(2009)号决议
[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 323
- 第1963(2010)号决议
[反恐执行局的工作] / 331
- 第1989(2011)号决议
[制裁“基地”组织] / 336
- 第2083(2012)号决议
[制裁“基地”组织] / 346

第2129(2013)号决议

[反恐委员会的工作] / 356

第2133(2014)号决议

[应对恐怖主义的措施] / 363

第2161(2014)号决议

[制裁“基地”组织] / 366

第2170(2014)号决议

[反对和谴责伊黎伊斯兰国] / 379

第2178(2014)号决议

[应对恐怖主义的措施] / 384

第2195(2014)号决议

[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措施] / 391

第2199(2015)号决议

[制裁伊黎伊斯兰国] / 396

第2214(2015)号决议

[利比亚局势] / 403

第2249(2015)号决议

[伊拉克、叙利亚局势] / 407

第2253(2015)号决议

[制裁伊黎伊斯兰国] / 409

第2255(2015)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 427

第四部分 区域性国际反恐条约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 / 441

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 / 447

东南亚国家联盟反对恐怖主义公约 / 458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区域性公约 / 464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 / 467

独联体国家间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条约 / 473

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 479

非盟组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 / 487

经议定书修正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 492

欧洲委员会预防恐怖主义公约 / 499

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以及关于
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 / 511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参与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
犯罪的协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附加议定书 / 532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 536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 547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 557

美洲国家组织关于防止和惩处具有国际影响的针对人员的犯罪
和相关敲诈勒索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 566

美洲国家间反恐公约 / 569

第五部分 其他相关条约、相关条文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节选) / 577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节选) / 578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节选) / 579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节选) / 580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节选) / 582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节选) / 584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节选) / 585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 590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 / 596

第一部分

联合国系统国际反恐条约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本公约于1963年9月14日订于东京,1969年12月14日生效。1978年1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同时声明台湾当局盗用中国名义对该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的、无效的。我国对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持有保留。本公约于1979年2月12日对我国生效)

本公约缔约国协议如下:

第一章 公约的范围

第一条

1. 本公约适用于:

甲、违反刑法的罪行;

乙、危害或能危害航空器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危害航空器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的行为,无论是否构成犯罪行为。

2. 除第三章规定者外,本公约适用于在缔约一国登记的航空器内的犯罪或犯有行为的人,无论该航空器是在飞行中,在公海上,或在不属于任何国家领土的其他地区上。

3. 在本公约中,航空器从其开动马力起飞到着陆冲程完毕这一时间,都应被认为是正在飞行中。

4.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空器。

第二条

在不妨害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下,以及除非出于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需要外,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准许或要求对政治性刑法或对以种族或宗教歧视为基础的刑法的犯罪,采取某种措施。

第二章 管辖权

第三条

1. 航空器登记国有权对在该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所犯行为行使管辖权。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内的犯罪和行为,规定其作为登记国的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除根据本国法行使刑事管辖权。

第四条

非登记国的缔约国除下列情况外,不得对飞行中的航空器进行干预

以对航空器内的犯罪行使其刑事管辖权。

甲、该犯罪行为在该国领土上发生后果；

乙、犯人或受害人为该国国民或在该国有永久居所；

丙、该犯罪行为危及该国的安全；

丁、该犯罪行为违反该国现行的有关航空器飞行或驾驶的规定或规则；

戊、该国必须行使管辖权，以确保该国根据某项多边国际协定，遵守其所承担的义务。

第三章 机长的权力

第五条

1. 除航空器前一起飞地点或预定的下一降落地点不在登记国领土上，或航空器继续飞往非登记国领空，而罪犯仍在航空器内的情况外，本章规定不适用于航空器在登记国领空、公海上空或不属于任何国家领土的其他地区上空飞行时，在航空器内所发生或行将发生的犯罪和行为。

2. 虽然有第一条第3款的规定，在本章中，航空器从装载结束、机舱外部各门关闭时开始直至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的任何时候，应被认为是在飞行中。航空器强迫降落时，本章规定对在航空器上发生的犯罪和行为仍继续适用，直至一国主管当局接管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时为止。

第六条

1. 机长在有理由认为某人在航空器上已犯或行将犯第一条第1款所指的罪行或行为时，可对此人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必要的管束措施，以便：

甲、保证航空器、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

乙、维持机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

丙、根据本章的规定将此人交付主管当局或使他离开航空器。

2. 机长可以要求或授权机组其他成员给予协助，并可以请求或授权但不能强求旅客给予协助，来管束他有权管束的任何人。任何机组成员或旅客在他有理由认为必须立即采取此项行动以保证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时，未经授权，同样可以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第七条

1. 按照第六条规定对一人所采取的管束措施，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在航空器降落后以外的任何地点继续执行：

甲、此降落地点是在一非缔约国的领土上，而该国当局不准许此人离开航空器，或者已经按照第六条第1款丙项对此人采取了措施，以便将此人移交主管当局；

乙、航空器强迫降落，而机长不能将此人移交给主管当局；

丙、此人同意在继续受管束下被运往更远的地方。

2. 机长应尽快并在可能时，在载有按第六条规定受管束措施的人的航